**综合评分表**

**项目编号：SZCDCCG202000\***

**项目名称：人群尿液样本中化学污染物测定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说明：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评分结果 | | | | |
| 1 | 投标人 | | | 1 | 2 | 3 | 4 | 5 |
| 2 | 价格分（20） | | |  |  |  |  |  |
| 3 | 技术部分（48）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项目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共6大类34种化合物，包括高氯酸盐、硝酸盐、硫氰酸盐、双酚A类（共8种）、邻苯二甲酸酯类代谢物（共18种）、二苯甲酮类（共5种）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具有全部项目能力得20分，每一个项目得分0.6分，依此标准计算得分，不具备全部检测项目能力依次减分排序。提供项目能力的证明材料。 | 20 |  |  |  |  |  |
| 2 | 工作方案和实验质量控制措施及样本保存方案:  评审内容：是否准确理解本项目背景和工作要求，服务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是否具备科学的工作方案。对项目人员培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_10\_分；  第二名的，得\_6\_分；  第三名的，得\_4\_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_1\_分。 | 10 |  |  |  |  |  |
| 3 | 检测方法先进性和具备的仪器设备情况:  拟开展本项目的检测方法情况、设备配备情况，包括品牌、型号、购置时间、使用年限。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第一名的，得\_10\_分；  第二名的，得\_6\_分；  第三名的，得\_4\_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_1\_分。 | 10 |  |  |  |  |  |
| 4 | 检测人员资质、投入人员情况:  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大于等于5名，得3分；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2-4名，得1分；具有检测相关中级职称10名及以上，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  |  |  |  |  |
| 5 | 违约承诺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商务需求（25）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1 | 投标方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评审内容：具备国家计量认证证书（1.5分）、国家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1.5分），上述两证均具备共计得3分；具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批准的国家食品复检机构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专职人员，需提供近两年社保证明。未提交证明材料，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医学、预防医学、卫生检验、食品、农业、生物、化学等专业博士学历，得3分；具有上述等专业硕士学历，得2分；具有上述等专业学士学历，得1分；其他不得分。项目负责人要同时具有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才能得分，不然不能得分。 | 5 |  |  |  |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5名（含5名）得7分；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3-4名的，得3分；具备检测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1-2名的，得1分。  （2）具有检测相关硕士学历且有中级或以上职称10名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检测相关硕士学历且有中级或以上职称5-9名的得2分；具有检测相关硕士学历且有中级或以上职称1-4名的得1分  （3）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 10 |  |  |  |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承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人体生物样本检测项目经验，每承担1项得2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2）承担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检测服务项目，每承担1项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  |
|  |  |  |  |  |  |  |  |
| 5 | 诚信情况（7）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1 | 诚信评价: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  |  |  |  |  |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须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以下声明：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2 |  |  |  |  |  |
| 合计分 | | | |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